

# 南宁学院质量评估办公室文件

质字〔2020〕11号

## 关于推荐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专家库成员 及报送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，加强对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状态的监督指导，保障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，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校级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专家库成员推荐、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名单报送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校级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专家库成员

#### （一）专家入库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事业心强、工作认真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。
2. 原则上要求高级职称(特别优秀的除外)。
3. 入库专家分两类。一类是兼职督导员，要求：教学水平较高、教学效果好、熟悉教学规律、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，掌握听评课要领；另一类是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专家，要求：熟悉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以及各专项检查工作，或者

在学术上（如论文写作）有专长的教师。

4. 每学期能承担不低于 30 学时的听课任务量或者累计不少于 5 天的质量监测检查任务。

## **（二）工作职责**

1. 参加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活动，对全校主要教学活动、主要教学环节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价与指导。

**兼职督导员职责：**以深入一线听课为主，对教师进行课堂观测评价，并提出总体评价及建议，发现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交流和反馈，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。

**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专家职责：**以参加学校各类专项教学检查、评估、教师能力提升指导等工作为主，如试卷质量监测与评价、论文质量监测与评价、专题讲座等。

2. 指导教师进行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等。

## **（三）其他要求和说明**

1. 每个二级学院推荐 3 名以上（含现有未到期人员），推荐人员范围：校内专岗职工，人员遴选范围包括：教学管理人员、专职教师。

2. 学校将根据各单位的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结合学科分布均衡的原则进行遴选，确定最后入库人选。一般聘期为两年，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具体情况可以续聘或提前解聘。

3. 校内听课评课工作量补助按上课的课酬标准给付，其他专项检查工作、工作研讨会按每两个小时折合 1 课时计，有特殊情况的工作标准另行制定。

4. 入库专家，如完成了规定的听课工作量任务的，可免去按《南宁学院听课管理规定》规定的听课任务。

5. 请各单位将《南宁学院质量监测评估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于2020年7月10日下班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交到行政楼331质量评估办公室，电子档发送至116907660@qq.com。

## 二、二级学院督导组成员

### （一）督导组成员构成

根据《南宁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，各学院需设立教学督导组，由院领导及3—5名教学督导员组成。督导组成员由所在学院的院长聘任，在院长领导下工作，并接受校督导室的指导。

组长：由院长担任。

副组长：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。

教学督导员：一般聘请离退休教师和在职教师担任。要求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，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管理实践经验，治学态度严谨，作风正派，责任心强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8岁。

督导组秘书：由教务干事担任。

教学督导员一般聘期为两年，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具体情况可以续聘或提前解聘。非本校自有教师担任的督导员待遇参照校级督导员待遇标准，经费纳入各部门年初预算，并报相关经费管理部门。

## **(二) 材料报送要求**

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本学院的督导组  
组成员名单（详见附件 2）。纸质档交到政楼 331 质量评估办  
公室，电子档发送至 116907660@qq.com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：覃静老师，电话：5900951。

- 附件：1. 南宁学院质量监测评估专家推荐表  
2. 二级学院督导组信息统计表

南宁学院质量评估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3 日